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公布,有何重要变化?

如何实现收费更透明、监管更到位、安葬更生态?——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看点解析。

1月7日,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

公布,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这是原条例自1997年7月21日施行以来的全面修订,将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殡葬活动、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提供制度支撑。修订后的条例有何重要变化?回应了哪些民生关切?将如何更好实现“逝有所安”?“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 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

新修订的条例最核心的原则要求,是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通过多项制度设计保障公益属性落地。

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城镇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堂)6000余个,覆盖80%以上区县的省份达29个;取消各类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2.32万项……近年来,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系统部署、精准落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但同时,个别地方

还存在相关政策公益导向不足、行业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

“原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没有明确殡葬事业的公益属性,使得其在法律根源上未得到充分强化和刚性约束。”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解志勇说。为此,条例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置于立法目的之首,成为统领后续所有管理的总纲。为落实公益属性,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严格殡葬服务收费、强化殡葬设施管理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设计。

首先,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供

给。条例规定,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通过国家清单形式明确了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和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基础项目;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地区殡葬服务基础项目,给予地方必要的实施弹性;同时,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多位专家表示,这既推动基础服务从殡仪

向安葬环节延伸,体现出国家对殡葬活动全链条的基础保障,还为满足群众多元殡葬服务需求保留空间。

其次,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条例要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等部门制定;基础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制定,非基础项目的收费价格同样依法实行严格管理。另外明确,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编辑部主任邓志华认为,这将推动殡

葬服务项目收费透明化,有利于优化殡葬服务供给,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

在强化殡葬设施管理方面,条例规定,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同时,条例在殡葬设施的用地、建设、投入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这意味着,未来增量的殡葬服务机构,将全部为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不走将殡葬服务简单推向市场的路子。”邓志华说。(未完待续)

(综合自:新华社)

开庭庭,别忘了这几件事情

很多朋友以为开庭庭就万事大吉,只能回家坐等判决书。其实庭审结束,绝不等于大局已定。法官撰写判决书需要时间,这正是当事人查漏补缺、积极争取的宝贵机会。具体该怎么去做呢?

第一,主动沟通,但务必得体有效

很多人怕打扰法官,开庭庭便不再联系。其实,在判决作出前,就案件关键细节、新的重要线索或法律理解上的疑问,与法官或书记员进行合理、必要、简练的沟通,是当事人的权利。沟通不是纠缠,核心在于补充对裁判有实质影响的信息。例如,前述案例中,若发现对方有隐匿财产的新线索,及时告知法官就至关重要。记住,法官中立裁判,需依靠双方提供的材料,你的主动与条理清晰,有助于法官更全面地把握事实。

第二,梳理观点,提交书面意见

庭审时间有限,你可能因紧张或经验不足,未能充分、有条理地阐述核心观点。此时,一份重点突出、逻辑清晰的庭后书面意见价值极大。它不是你庭审发言的简单重复,而是对争议焦点、法律适用以及对你方最有利事实的深化与总结。将你认为最重要、但庭审未及详述的理由,以书面形式呈交,能确保法官在评议时充分考虑你的立场。提交

宜早不宜迟,最好在庭审后一周内完成。

第三,补交证据,需符合规定

这是最容易实现逆转的一环。法律并非铁板一块,对于确因客观原因庭后才发现或取得的新证据,以及庭审结束后才形成的证据,法院通常应当接收并可能重新组织质证。关键在于两点:一是证据必须真实、合法,绝不可伪造;二是必须与案件核心事实有直接关联。提交时,务必附上一份规范的《证据清单》,写明证据名称、来源及想要证明的关键事实,方便法官高效审阅。需警惕,若证据开庭前早已持有却无正当理由不交,补救机会将大打折扣。

除了以上三件核心要务,你还可以:

1. **关注程序进展:** 了解大概的审限,心中有数,避免过度焦虑;
2. **着手后续准备:** 无论预估结果如何,都可先初步了解上诉期限、申请执行等后续流程,做到未雨绸缪;
3. **系统整理材料:** 将本案所有材料系统归档,这既是宝贵的个人档案,也为可能的后续程序节省时间。

总之,尽责与专业贯穿诉讼始终。庭审落幕,只是阶段性完成陈述,而庭后的主动、细致与专业补救,往往是推动天平向己方倾斜的最后一股有效力量。

(来源:《今日头条·法治》)



15年前给老父亲买的墓,如今落葬时却发现立了别人的碑?

老人去世后,悲痛的家人正欲安排丧葬事宜,却被告知15年前为老人购买的墓穴已被“一墓二卖”,并早已立上了其他人的墓碑——家住上海的施先生遭遇了这样一件让家人痛心的“奇葩”事。在协商未果的情形下,施先生以公墓运营单位违约为由,将其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诉请解除双方的《墓地认购合同》,并要求被告赔偿墓穴另行购置费、落葬伙食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5万元。

清明节前,浦东法院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当庭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赔偿施先生墓穴另行购置费、落葬伙食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8万元。

工作人员失误 导致“一墓二卖”

2010年3月,施先生与某公墓运营单位签订《墓地认购合同》一份,双方约定:施先生出资2.38万元为其父亲认购该公墓寿墓穴一座,使用期为50年,公墓运营单位负责墓穴维修保养,保持墓地的完整。同日,施先生足额支付了认购款。

2025年2月,施先生的父亲过世,施先生安排亲朋好友准备送父亲最后一程。谁知,在办理丧葬事宜时,施先生却被告知,其所认购的墓穴早于2013年就被转售他人且

2020年就已经被实际占用;同时,该墓穴内已无同等规格的墓穴可供施先生选择。这意味着,施先生只能为父亲另寻墓穴,另行择期落葬。

因双方协商未果,施先生一气之下将公墓运营单位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双方的《墓地认购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墓穴另行购置费、落葬伙食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35万元。

被告辩称,因工作人员失误,施先生所认购的墓穴确实被转售他人且已被占用,该公墓现已无同等规格的墓穴可供施先生选择,认可施先生会因此产生额外支出,也同意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但具体费用由法院依法酌减处理。

法院:被告构成根本违约,判赔28万元

浦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将施先生认购的墓穴转售他人且无法提供同等规格的墓穴,致使施先生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施先生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对于具体赔偿金额,根据法律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法院综合双方意见、参考当地同等规格墓穴价格、当地丧葬事宜支出情形等因

素,酌定被告赔偿施先生墓穴另行购置费、落葬伙食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28万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于收到判决书第二日即履行全部赔偿义务,施先生也表示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

张磊

浦东法院南汇新城法庭法官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被告运营管理的公墓已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有权对外出售墓穴。《墓地认购合同》虽名为“认购”,但本质上属于一种特殊的买卖合同,标的物为具有人身属性、情感价值的墓穴使用权。本案中,被告因自身管理失误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赔偿。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大多数在侵权责任纠纷中主张。在合同纠纷中,当事人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情形不多,但墓穴的特定用途与公序良俗、社会伦理紧密相关,其违约后果直接侵害了原告及亲属对逝者的祭奠权和人格尊严,故法院酌情支持了部分费用,以期传递出司法对传统丧葬文化的尊重,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来源:《今日头条·法治》)